



關懷 | 服務 | 卓越

理賠與核保的良性循環

張淑芬 律師
2021年12月15日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大綱

- 一、承保範圍的界定
- 二、保單條款用語的明確性
- 三、申訴案件的省思
- 四、結語

2

承保範圍的界定

3

產險理賠的處理作業

- 出險通知之期限及要件
- 損失證明文件之提供
- 承保範圍之確認（原險期間、事故原因及因果關係之判斷）
- 除外不賠事項之排除
- 自負額之扣除
- 賠償金額之計算
- 其他保險之責任分擔
- 共保、再保之責任分擔
- 代位求償權之行使

4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5

續保件之注意事項

以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為例：

94年6月21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備查版本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6

續保件之注意事項(續)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 (92年1月7日產險公會發布)

承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7

再保險契約之約定

● 合約再保險

● 臨時分保的R/I Slip

8

保單條款用語的明確性

9

不保事項的說明

在各保險契約條款中均有「不保事項」(Exclusions)之約定。「不保事項」係保險單承保範圍之除外事項，保險公司對於不保事項記載之事項不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不保事項之原因大致如後：

- (一) 該事項為必然發生之現象
- (二) 該事項涉及道德風險者
- (三) 該事項已有其他專門保險單承保者
- (四) 危險性質與保險單原設計構想迥異者
- (五) 無法承保之風險
- (六) 地域上之限制

條款文義不明確

- 本公司對前往親友所生之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及因經**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保險人之專屬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醫療照顧而需進行之醫療轉送**.....
- 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適用車種：**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條款文義不明確

- 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上限為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十五次**為限
- **(禁止委付)個人可攜帶物品**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 **(運送業責任保險)**不保事項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條款文義不明確

- 條款約定指定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 列名指定駕駛人（但要保書並無填寫指定駕駛人之欄位）
- 條款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交通工具數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數額或比例」（但要保書並無填寫可供填寫之欄位）

條款名稱與實際承保範圍不符

- XX銀行業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條款，惟實際條款承保保險人之董事兼任員工職務之**不忠實行為**
- 某公司的兩張保單名稱分別為「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修復費用保險」、「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兩者之差別在於「全損」之定義，但無法從保單名稱予以區別

條款內容有所矛盾

- 同一保單中，有某一條款約定金銀珠寶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所擁有或受託之金銀珠寶，在營業處所內、在展覽陳列期間或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但另一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委由他人於營業處所外銷售或修理被保險金銀珠寶者，……本公司對於因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保險公司難以確認之情形

- 寵物險之特別除外責任中約定不保：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內所發生之疾病、獸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
非慣例的治療費用、非經由獸醫同意進行的輔助治療
- 被保險寵物遺失後尋獲時，被保險人應自尋獲之翌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申訴案件的省思

17

案例一

旅行社倒閉了，保險公司為什麼不理賠

18

申請人的主張：

小娟在旅展促銷的時候跟A旅行社預購旅遊行程，並且用信用卡支付新臺幣7,000元的費用；不料，沒多久後A旅行社倒閉了，已經支付的7,000元也拿不回來。因為A旅行社有向保險公司投保旅行社業履約保證保險，所以小娟轉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但是卻遭到保險公司拒絕。小娟認為旅遊訂單已經清楚標示旅行社名稱、行程、費用（預繳作業金）等，而且預繳作業金就是訂金，雙方間的旅遊契約已經成立了，現在旅行社倒閉了保險公司卻拒絕理賠，實在不合理。

19

保險公司的主張：

依據保險契約條款的約定，必須具備「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向要保人繳交團費」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等要件，才是保險契約所約定的被保險人。而小娟預繳的作業金，無法據此認為小娟和A旅行社已經對於民法規定的交通或膳宿等相關旅遊服務達成合意，因此雙方間還沒有成立旅遊契約。

20

評議委員會的看法：

從小娟提供的旅行社收款單來看，對於締結成立旅遊契約的必要之點，例如：旅遊的起訖期間、旅遊費用、旅程安排、交通、膳宿或其他有關的服務等，都沒有具體的記載，無法認為雙方已經達成意思表示一致成立旅遊契約。

21

判斷理由：

一、A旅行社所投保的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用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故歇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分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並向要保人繳交團費之個別旅客」。由此可知，旅客必須具備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的「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向要保人繳交團費之個別旅客」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等要件，才屬於該保險契約所稱的「被保險人」而受到保險契約的保障。

22

判斷理由：(續)

二、依據民法的規定，所謂旅遊營業人，是指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業，收取旅遊費用的人；而「旅遊服務」，則是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的服務。既然旅遊契約是以提供旅遊服務、收取旅遊費用為要素，旅程（包括住宿、交通）跟費用自然屬於契約的必要之點，旅客跟旅行社雙方對於旅遊契約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的時候，契約就成立。

23

判斷理由：(續)

三、從小娟提供的A旅行社收款單來看，大略約定了：「預計出發日期：108年9月30日」、「購買行程、韓國自由行」、「行程售價：預備作業金7000元」、「保留期限：一年」等事項。但是，對於締結成立旅遊契約的必要之點，例如：旅遊的起訖期間、旅遊費用、旅程安排、交通、膳宿或其他有關的服務等，都沒有具體的記載，無法認為雙方已經達成意思表示一致成立旅遊契約，也無法認為雙方單憑收款單的記載就可以履行旅遊行程。此外，由於收款單上面約定了「保留期限」，注意事項中也記載行程如果遲到特定節日或假日必須另外收取差額，可轉為團體行程或團體自由行等，這些都證明了小娟與A旅行社還沒有對於成立旅遊契約的必要之點有一致的意思表示，無法認為雙方已經成立旅遊契約。

24

判斷理由：(續)

四、綜上所述，由於小娟與A旅行社之間對於旅遊契約成立的必要之點還沒有一致的意思表示，無法認為雙方已經成立旅遊契約，因此，對於小娟認為自己屬於旅行社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應該受到保險契約保障的訴求，評議中心無法作有利於小娟的認定。

(摘錄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之評議案件分享)

25

案例二

我有到醫院門診，保險公司為什麼不理賠？

26

申請人的主張：

小玲在103年時被診斷罹患了乳癌，因為有投保癌症險，所以小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相關醫療費用。但是，在門診醫療保險金部分，卻有好幾次的門診費用都遭到保險公司拒賠。

小玲認為，保單首頁寫明理賠項目包含癌症門診醫療，而且當初在投保時，小玲也曾詢問業務員，業務員明確表示「每次門診都可以理賠」。因此，小玲提起評議申請，請求保險公司依約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

27

保險公司的主張：

A保險公司認為，依據保險契約條款的約定，「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多以被保險人前一次住院實際住院日數的2倍為限。

小玲在103年的門診就醫費用，都已經給付完畢了；至於104年3月底之後共計30幾次的門診，因為小玲在3月中曾經住院2天，依據保險契約條款的約定，門診給付次數應該以4次為限，保險公司也已經依約給付了。

28

評議委員會的看法：

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本於保險的本質與機能，並且應該注意誠信原則的適用，如果有疑義的話，應該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以免保險公司變相限縮保險範圍，導致喪失保險應有的功能，影響保險市場的正常發展。

29

判斷理由：

一、查本案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癌症門診治療者，每日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型別中『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給付金額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且最多以被保險人前一次住院實際住院日數的二倍為限，但無前一次實際住院時，門診次數不受前段限制。」。

30

判斷理由：(續)

二、依據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的規定，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另參照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33號民事判決意旨，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本於保險的本質與機能，並且應該注意誠信原則的適用，如果有疑義的話，應該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以免保險公司變相限縮保險範圍，逃避應負的契約責任，獲取不當的保險費利益，導致喪失保險應有的功能，影響保險市場的正常發展。

31

判斷理由：(續)

三、查本案申請人小玲於104年3月中住院2天後的門診共計30餘次向A保險公司申請理賠，A保險公司已給付其中4次的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依據前述保險契約條款的約定，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多以被保險人前一次實際住院日數的2倍為限，而因為小玲在3月中住院2天，A保險公司依據前述約定給付4次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似乎沒有疑義之處。然而，前述條款是這個條款並沒有界定前一次住院的期限，導致小玲在104年3月中住院一日後，接下來幾年間沒有住院在門診治療仍然受到104年住院天數的限制，日後門診都沒有辦法理賠，顯然已經不當限縮保險契約中癌症門診保險金的範圍。因此，既然該保險契約條款有前述保險範圍的疏漏，依據公平合理原則，A保險公司應該補償小玲〇元為適當。

(摘錄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之評議案件分享)

32

案例三

在洗車場洗車的期間發生事故， 是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不保事項嗎？

33

申請人的主張：

阿旺某日飯後外出散步，經過某間洗車場門口時被一輛汽車從後方追撞導致受傷。當時汽車的車主小玉因為要洗車，所以把車輛及汽車鑰匙交給洗車場的員工老王，不料老王卻疏於注意，在移動車輛時不小心撞到路過的回旺，導致回旺受傷。之後回旺向法院起訴請求老王及洗車場連帶賠償損害，法院也已經判決老王及洗車場應連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39萬元。

另外，小玉的汽車有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分別為傷重300萬元、財物損失50萬元）。回旺認為車主小玉因為洗車的需要而將車輛及汽車鑰匙交給洗車場員工老王使用，老王使用、管理該車輛，屬於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的範疇。因此，老王使用、管理該車輛發生意外導致回旺受傷，依法應該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保險公司就應該依照保險契約負擔賠償責任，並且依據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的規定，在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確定時，回旺可以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然而，當回旺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保險公司卻時在洗車場發生的事故屬於保險條約中的不保事項，所以拒絕理賠。回旺認為保險條約中的不保事項應該從寬解釋才對，況且保險條款根本沒有把洗車場列為不保事項，保險公司在意識擴張不保事項的影響，實在不合理，為此，回旺提起評議申請，請求保險公司給付39萬元。

34

保險公司的主張：

依據保單條款中不保事項的約定，只要被保險汽車是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處理保管，在這些業者受託處理或保管期間所發生的賠償責任，保險公司都不負理賠之責。而因為車主小玉已經向洗車場表達委託洗車的意旨，並且把車輛及汽車鑰匙交給老王，依照目前坊間商業習慣，應可認為雙方對於洗車已經有成立承攬契約的意思，小玉把車輛移交給洗車場後就屬於不保事項條款的處置期間。因此，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在洗車場期間所發生的賠償責任無須負擔賠償之責。

35

評議委員會的看法：

- 一、既然除外責任屬於例外情形，就應該採取嚴格解釋，不允許保險公司任意擴張作不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 二、本案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契約條款對於不保事項是採取列舉規定，而洗車場既然沒有在不保事項的明文規範內，則保險公司自然不能援引不保事項條款來脫免賠償責任。

36

判斷理由：(續)

一、本案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約定：「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約定：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另外，保險法第94條第2項也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37

判斷理由：(續)

二、對於在洗車場被撞傷一事，阿旺已經向法院起訴請求洗車場員工老王及洗車場連帶賠償，法院也判決老王及洗車場應連帶賠償39萬元。而該訴訟程序因為被告沒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因此已經判決確定。如今保險公司並不否認洗車場的員工老王也屬於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於阿旺應該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既然已經由法院判決確定，依據前述契約條款及法律規定，阿旺就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而由於被保險人的賠償金額39萬並沒有超過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範圍，所以阿旺請求保險公司給付39萬，為有理由。

38

判斷理由：(續)

三、另外，保險公司雖然主張車禍事故是發生在洗車場員工的處置期間，因此屬於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不保事項範圍，保險公司無須負擔給付之責。然而，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明文強調在契約的解釋產生疑義時，應該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既然除外責任屬於例外情形，就應該採取嚴格解釋，不允許保險公司任意擴張作不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意旨）。因此，對於保單條款中的除外不保事項自然應該從嚴解釋。

39

判斷理由：(續)

四、承上，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對於不保事項是採取列舉規定。而洗車場既然沒有在不保事項的明文規範內，則保險公司自然不能援引前述條款來脫免賠償責任。如果保險公司認為洗車場的處置期間屬於不保事項的範圍，應該在保單條款中明文規定，否則等同任意擴張其免責範圍，並非合理。

五、綜上所述，阿旺請求保險公司給付39萬的賠償金額，為有理由。

(摘錄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之評議案件分享)

40

案例四

車子撞壞了，保險公司卻不賠？

41

申請人的主張：

小茹在106年10月間以自己所有的汽車為被保險汽車向A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嗣後在107年1月某日晚間，小茹駕駛被保險汽車行經快速道路時發生交通事故，但是卻因為承辦員警的錯誤筆錄記載為「自撞」，所以導致A保險公司認為該交通事故屬於除外責任而不予理賠。

小茹主張，當天駕駛被保險汽車並不是因為自撞而導致車損，而是以時速60至70公里慣性向前撞擊重型機車，因而被強制限制了慣性前進方向導致車輛失控，向右迴轉撞擊護欄造成車頭全損。另外，右後方輪框及保險桿則是因為撞擊重型機車後外翻而導致毀損。

一直到了107年5月間，小茹再次向另一位員警確認，遭際交通事故的發生經過，該名員警也同意被保險汽車並不是自撞，並更改初判表上的紀錄，但是A保險公司仍然拒絕理賠。因此，小茹提起評議申請，請求A保險公司給付車體損失保險金。

42

保險公司的主張：

小茹是以被保險汽車向A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依據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的約定，被保險汽車必須是因為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導致的毀損滅失，A保險公司才負有賠償之責。而A保險公司向警政單位查證的結果以及追路交通事故初判表的紀錄顯示，被保險汽車並沒有直接撞擊重型機車的事實。小茹雖然主張被保險汽車是因為撞擊重型機車後改變了方向導致失控毀損，但是依據小茹所提供的行車紀錄器影像，應該是小茹駕駛被保險汽車看到前方有障礙物所以緊急向左閃避，又因為會撞上內側護欄，所以再馬上向右切回導致車輛失控毀損及外側護欄。由於被保險汽車沒有與重型機車直接發生碰撞，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中不保事項的約定，A保險公司並沒有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43

評議委員會的看法：

- 一、被保險汽車閃避重型機車後撞擊右側護欄，在此階段發生的車體損失因為沒有和車輛直接發生碰撞，所以屬於保險契約的不保事項。而另一輛小客車從後方碰撞重型機車，導致重型機車在車道滑行過程中擦撞被保險汽車的右後方，此階段的車體損害是因為和車輛碰撞所發生的，因此A保險公司應予理賠。
- 二、小茹所主張前階段的車輛維修費用，固然屬於保險契約的不保事項，但是小茹閃避的動作是為了避免被保險汽車毀損所致的必要行為，因此依據保險法第33條第1項的規定，小茹所主張前階段的車輛維修費用，在避免或減輕損害的必要範圍內，A保險公司應予賠付。

44

判斷理由：(續)

- 一、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內式第1條(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第3條(不保事項)第1款約定：「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由此可知，本案小茹是否能請求A保險公司理賠，審酌的重點在於該交通事故是否是因為和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導致？

45

判斷理由：(續)

- 二、經檢附相關檢驗報告並諮詢3位本中心的專業顧問，其意見大致上分別是：

- (一) 依據被保險汽車的行李檢驗資料，在被保險汽車向左閃避重型機車到碰撞右側重疊約3秒鐘時間的過程中，除了有煞車轉向所產生的輔助煞車燈及後視鏡裡右側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外，其他物體的重量並未有任何閃爍現象。因此被保險汽車在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後，應係在煞車燈亮起後，才開始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至於被保險汽車在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後，才開始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可能係因被保險汽車在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後，才開始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至於被保險汽車在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後，才開始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可能係因被保險汽車在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後，才開始閃爍重疊物重疊約3秒鐘時間。
- (二) 被保險汽車從保險桿右側外翻、右後下方內凹變形、右後上方破裂、後方無撞擊損痕跡、保險桿右側的損傷型態符合由前至後的受力方向，又依現場攝影照片顯示，路面留有重型機車的擦痕並刮地痕，運動方向為調向任前，顯然是重型機車倒地後，再次受到外力撞擊而任前滑行至現場範圍所留下的畫面。
- (三) 重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前的路段因故失控側地，而被保險汽車的行李檢驗資料顯示，小茹駕駛被保險汽車在重型機車倒地處之前發覺路面有掉落物品，在後方掉落物前約22公尺的地方時，被保險汽車開始向左偏離內路車道，並在行駛到掉落物前約1公尺的地方開始往右修正行駛方向，幾秒後車頭正面偏右側撞擊重型機車倒地處後方約35公尺處的外側護欄，車尾呈逆時針方向旋轉停於外側路肩。在此一過程中，被保險汽車並沒有和同地的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46

判斷理由：(續)

- 三、承上，依據現有卷證資料及專業顧問的意見，本件被保險汽車車體毀損事故有前、後二個階段。前階段是被保險汽車閃避重型機車後撞擊右側護欄，在此階段發生的車體損失因為沒有和車輛直接發生碰撞，所以屬於保險契約的不保事項。後階段則是另一輛小客車從後方碰撞重型機車，導致重型機車在車道滑移過程中擦撞被保險汽車的右後方，造成被保險汽車後保險桿右側外翻、右後下方內凹變形、右後上方破裂，此階段的車體損傷是因為和車輛碰撞所發生的，因此A保險公司應予理賠。

47

判斷理由：(續)

- 四、然而，小茹所主張前階段的車輛維修費用，固然屬於保險契約的不保事項，但是小茹閃避的動作是為了避免被保險汽車毀損所致的必要行為，且案發當時路面昏暗又位處快速道路，實在無法期待小茹能夠精準閃避突然出現在路面上的障礙物。因此，依據保險法第33條第1項的規定，A保險公司應該對於此一避免損害的行為所產生的費用負擔償還之責。故小茹所主張前階段的車輛維修費用，在避免或減輕損害的必要範圍內，A保險公司應予賠付。

(摘錄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之評議案件分享)

48

案例五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49

申請人的主張：

黃於103年11月間，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向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嗣後某日，老黃駕駛被保險車輛與老李駕駛的自用小貨車發生車禍，造成老黃駕駛之被保險車輛毀損，並且已經達到保險契約條款所定之全損狀態。老黃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全損保險金，未料遭保險公司拒絕。

50

保險公司的主張：

依照行車紀錄器畫面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所示，老黃是駕駛被保險車輛失控，導致該車右前車頭撞擊路邊護欄後，左側車身再撞擊老李所駕駛的自用小貨車而肇事。依車體損失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保險公司僅得賠付被保險車輛左側車身的毀損滅失，但老黃仍就未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之右前車身毀損部分請求理賠，故老黃之請求應為無理由。

51

評議委員會的看法：

老黃駕駛被保險車輛在變換車道要超越老李所駕駛自用小貨車的過程，左前、後門柱附近門板撞擊左前方小貨車的右後車角，隨後朝向右前方失控，右前車頭撞上路邊護欄。右前車頭的車損雖然是撞擊路邊護欄所引起，但其時間間隔甚短，應可視為同一事件，仍為直接與老李所駕駛自用小貨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而屬該車體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52

判斷理由：

- 一、該車體損失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承保範圍之約定為：「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給負賠償之責。」、第3條不保事項則約定：「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因此，應審究之重點在於：由老黃所駕駛被保險車輛的毀損滅失，是否是直接與老李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碰撞、擦撞所導致？

53

判斷理由：(續)

二、就上述事點，依據行車紀錄器、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事故照片等資料，經諮詢本中心2位顧問之專業意見，其意見大致為：

- (一) 經檢視被保險車輛行車紀錄影像檔案，依據行車影像記錄鑑識解析，二車發生事故前均沿公路由西向東行駛，老李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在前行駛外線車道，被保險車輛行車影像記錄畫面左下角出現車內物品異動黑影，經鑑定，是被保險車輛左前、後門柱附近門板撞擊左前方小貨車右後車角所造成的車身異動。二車車體發生前述初始碰撞後，被保險車輛再往右偏閃，右前車頭撞上外線車道，此一過程經生顯時間約為0.36-0.45秒。
- (二) 老黃駕駛之被保險車輛右前車頭撞上外線車道後，車尾呈順時針方向旋轉，左前、後門柱附近門板再次撞擊，車頭則偏向右偏進入外線車道小貨車的右後車角，小貨車右後車角再被再次撞擊後，車身呈順時針方向旋轉，往右前方失控導致右車頭撞擊護欄，再往前到擦撞護欄約5公尺後，車身往左翻滾在外線車道。
- (三) 老黃所駕駛被保險車輛右前車頭的車場，經鑑定是撞擊路邊護欄所引起，但依據行車影像鑑識解析，二車車體發生初始碰撞後約0.36-0.45秒，被保險車輛右前車頭撞上外線車道，其時間間隔甚短，應可視為同一事件。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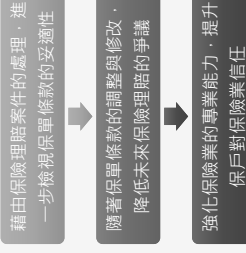
判斷理由：(續)

- 三、綜上所述，老黃駕駛被保險車輛在變換車道要超越老李所駕駛自用小貨車的過程，左前、後門柱附近門板撞擊左前方小貨車的右後車角，隨後朝向右前方失控，右前車頭撞上外線護欄。右前車頭的車損雖然是撞擊路邊護欄所引起，但其時間間隔甚短，應可視為同一事件，仍為直接與老李所駕駛自用小貨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而屬該車體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從而，老黃請求保險公司應予理賠車體全損保險金，自屬有據。

(摘錄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之評議案件分享)

55

結語



56

謝謝聆聽

THANK YOU